

项目编号：XSDL-PL2026028

# 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该项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磋商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00003、4009980000。

4.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采购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Y-PL2026028

项目名称：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绩效考评等次均在合格以上合同可续签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单位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部门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餐饮业”；2.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采购文件；3. 未及时下载

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联系方式：0915-8412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婧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符合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修改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9月）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磋商文件（\*.SXSTF）；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磋商文件（\*.SXSTF），使用旧版磋商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内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30095、4009980000

1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买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满这段期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7.4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30095。

17.5 供应商应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评标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磋商办法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效益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障的成本供应商。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9.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状况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招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的条件；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6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排他。

#### 19.4 磋商过程

19.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综合评分

19.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
2	项目实施 方案	81	项目概况及重难点分析（5 分） 掌握本项目基本情况，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及工作内容，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 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精准，内容详实、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得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得 2 分； 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目内容得 0 分。

			<p>服务方案（9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9分；</p> <p>方案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3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供餐方案（9分）</p> <p>提供完善的供餐方案，菜品营养丰富、品种多样、搭配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详实、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9分；</p> <p>菜品营养齐全、品种多样、搭配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3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人员配备（9分）</p> <p>提供详尽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充足、证照齐全、职责清晰明确，方案内容详实、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9分；</p> <p>人员配备合理、证照齐全、职责清晰，方案内容全面、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7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证照较全、职责具备、无明显缺陷得5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足、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质量保障措施（9分）</p> <p>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体系完善、内容详实、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9分；</p> <p>体系健全、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7分；</p> <p>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3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9分）</p> <p>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体系完善、内容详实、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9分；</p> <p>体系健全、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7分；</p> <p>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3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环境卫生保障措施（9分）</p> <p>提供环境卫生保障措施，体系完善、内容详实、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9分；</p> <p>体系健全、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7分；</p> <p>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得3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管理制度（6分）</p> <p>针对人员、食材、设备、卫生等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权责明确、内容详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6分；</p> <p>制度健全、权责清晰、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5分；</p> <p>制度完备、权责具体、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得3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6）</p> <p>针对风险隐患、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提供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体系完善、内容详实、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6分；</p> <p>体系健全、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5分；</p> <p>体系完备、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得3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合理化建议（5分）</p> <p>根据以往经验，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步骤清晰、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操作性得5分；</p> <p>内容全面、措施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得4分；</p> <p>内容完整、措施较具体、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操作性得3分；</p>

			<p>内容简单、措施空泛得 2 分；</p> <p>内容粗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p>服务承诺（5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清晰明确、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内容全面、清晰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内容完整、无歧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内容简单、含糊笼统得 2 分；</p> <p>内容粗略、有歧义、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9	<p>供应商 2023 年 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19.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0.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1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两份签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平利县交通运输局、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平利县红十字会、中国共产党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利县文化馆、平利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平利县科学技术协会 10 个部门干部职工早、午餐、晚餐供应及配餐服务。

#### 二、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采取自助餐形式，按每天 19 元/人标准。早餐价格 5 元/人，可选择品种不少于 7 个。午餐价格 8 元/人，可选择菜品不少于 5 个，2 荤 1 素 1 汤。晚餐价格 6 元/人，可选择种类不少于 4 种。菜品膳食营养均衡，品质良好。严格遵守价格规定，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早餐时间 7:20-8:0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时间 18:00-19:00。法定节假日和周末如遇特殊情况需供餐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做好供应服务。

3. 干部职工报伙后，自助餐由用餐单位支付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做好供应服务。

4. 餐厅所用米面粮油品质良好、品牌正规、非转基因。鲜肉应为当日宰杀，肥瘦比例合理，没有明显的筋膜和结缔组织，无异味。蔬菜新鲜、品相良好，无病虫害、污染。干货及调味品无腐烂、霉变、杂质，品质优良。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无污损、破损、渗漏。所有食材在使用时均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及安全标准。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绩效考评等次均在合格以上合同可续签 1 年。

2. 服务地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等 10 个部门机关食堂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费用支付：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按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在采购人付款

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2) 服务费用实行动态化管理支付，固定支付 90%，其余 10% 作为绩效考核。考核评定总分为 100 分，根据日常考核、满意度测评和综合评判，按照得分换算百分比发放绩效考核服务费。绩效每季度考评一次，考评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如果每季度考评为不合格则扣发当季度的绩效奖。

(3) 供应商员工工资、员工服装费用、食堂物料消耗品(洗洁剂、餐巾纸、消毒液、拖把等)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双方协商核定水、电年标准量，超标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天然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核算。

(5) 食堂设备日常损耗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产生的设备故障大额维修费用，供应商报请采购人，经同意后由采购人承担。

#### 5.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采购人提供厨房、全套厨房设备、就餐场地和配套基础设施。
- (2) 采购人监督和检查供应商遵守执行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
- (3) 采购人对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应及时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完善，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 6.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提供优质的供餐服务，自负盈亏。
- (2) 食堂所有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供应商应招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
- (3) 供应商对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单位的体检，领取食品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营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
- (4) 供应商须接受环境与食品安全部门、卫生管理部门、采购人及干部职工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饮食安全和环境卫生。如出现食

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肴。所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供应商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6) 供应商应定期对菜品满意度进行调研，按照健康、营养要求，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和营养，根据时令及时调整菜品、菜量。

(7) 供应商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交还采购人，若损坏或者丢失应赔偿。

(8) 供应商要节约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节约用电用气等工作。

(9)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7. 违约责任：

(1) 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双方违反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如供应商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服务水平、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经采购人监督整改无效，或食堂测评满意度不足 9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如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 经过甲、乙双方相互协商, 达成共识, 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

2. 服务内容: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平利县交通运输局、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平利县纪委监委、中国共产党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利县文化馆、平利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平利县科学技术协会 10 个部门干部职工早、午、晚餐供应及配套服务。

3. 服务地点: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等 10 个部门机关食堂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如绩效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合同可续签 1 年。

### 二、服务要求

1. 供餐服务采取自助餐形式, 按每天 19 元/人标准。早餐价格 5 元/人, 可选择品种不少于 4 个。午餐价格 8 元/人, 可选择菜品不少于 5 个, 2 荤 2 素 1 汤。晚餐价格 6 元/人, 可选择种类不少于 3 种。菜品膳食营养均衡, 品质良好。严格遵守价格规定, 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

2.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 早餐时间 7:20-8:00, 午餐时间 12:00-13:00, 晚餐时间 18:00-19:00。法定节假日和周末如遇特殊情况需供餐时, 乙方须无条件做好供应服务。

3. 干部职工报伙后, 自助餐已用完需要加餐的, 乙方须无条件做好供应服务。

4. 餐厅所用米面粮油品质良好、品牌正规、非转基因。鲜肉应为当日宰杀, 肥瘦比例合理, 没有明显的筋膜和结缔组织, 无异味。蔬菜新鲜、品相良好, 无病虫害、无农药。干货及调味品无腐烂、霉变、杂质, 品质优良。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无污渍、破损、渗漏。所有食材在使用时均在保质期内,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及安全标准。

### 三、合同价款、验收及支付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2) 服务费用实行动态化管理支付,固定支付 90%,其余 10%作为绩效考核。考核评定总分为 100 分,根据日常考核、满意度测评和综合评判,按照得分换算百分比发放绩效考核服务费。绩效每季度考评一次,考评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档次,如果每季度考评为不合格则扣发当季度的绩效奖。

(3) 乙方员工工资、员工服装费用、食堂物料消耗品(洗洁剂、餐巾纸、消毒液、拖把等)均由乙方承担。

(4) 双方协商核定水、电年标准量,超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天然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食堂设备日常损耗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人为原因产生的设备故障大额维修费用,乙方报请甲方,经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厨房、全套厨房设备、就餐场地和配套基础设施。
2.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遵守执行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
3. 甲方对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供优质的供餐服务,自负盈亏。
2. 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动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

3. 乙方对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单位的体检,领取食品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营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

4. 乙方须接受环境与食品安全部门、卫生管理部门、甲方及干部职工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所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6. 乙方应定期对菜品满意度进行调研，按照健康、营养要求，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和营养，根据节令及时调整菜品、菜量。

7. 乙方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交还甲方，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8. 乙方要节约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工作。

9.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双方违反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服务水平、环境卫生出现问题的，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或食堂测评满意度不足9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十.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XSDL-PL2026028

# 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均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XSDL-PL2026028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机关联合餐厅运营项目		
	(报价大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响应偏离表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有效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 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